

白沙县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及危桥改建工程
(番伦漫水桥) 项目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NGTH2022-30)

采购人: 白沙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国泰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4
第五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白沙县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及危桥改建工程（番伦漫水桥）项目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GTH2022-30

项目名称：白沙县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及危桥改建工程（番伦漫水桥）项目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60000.00 元, 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白沙县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及危桥改建（番伦漫水桥）工程，主要有由乡村公路段和桥梁段组成，全线长 294.244m。其中：**公路段**全长 201.244m，道路宽度为 6m，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交通等级为轻交通，设计速度为 15km/h，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桥梁段**全长 93m，桥梁宽度为 7.5m，布置方式采用 0.5m（栏杆）+6.5m（车行道）+0.5m（栏杆），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设计速度 15km/h，采用 4*20m 简支空心板梁跨越现状沟渠，沟渠顶宽约 102 米。桥梁下部结构采用扩大基础桥墩及 U 型桥台形式，保证桥墩及桥台桩基础嵌入中风化岩层，同时桥台后设置搭板，保证桥台处

的刚柔过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引道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附属工程等。

范围及内容：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等，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服务期：30 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路桥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提供以上证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应体现出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资产负债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未满一年提供一个季度报表或一个月报表）；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 3 个月 (2022 年 2 月至 4 月) 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及近 3 个月 (2022 年 2 月至 4 月) 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个月的, 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注册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 从注册时间起算),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骗取中标、严重违法违约或重大工程安全及质量问题 (提供书面声明函);

1.6.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证明材料: 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后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 (信用中国网站) 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须显示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

1.7.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且缴纳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1.8. 其它要求:

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使用的单位公章必为

企业注册的公安机关备案的合法有效印章。若是非法印章，接受被取消投标及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并接受被上报市级、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07日至2022年06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从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磋商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6月1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2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06月1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2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注册，并通过该系统成功报名、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获取采件的视为无效报名；供应商报名成功后，请密切关注该系统发布的相关动态信息。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如在适用该系统的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898-68546705。

3、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提交地点（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文件不予接受邮寄、传真或信函等非现场形式的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白沙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

联系方式：0898- 277284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国泰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海甸街道人民大道 33 号振信大厦南
楼 502 室

联系方式：0898-662882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工

电 话：0898-662882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 联系人：李工 电话：0898-2772848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国泰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甸街道人民大道 33 号振信大厦南楼 502 楼 联系人：戴工 电话：0898-66288229
3	项目名称	白沙县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及危桥改建工程（番伦漫水桥）项目设计
4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白沙县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及危桥改建（番伦漫水桥）工程，主要有由乡村公路段和桥梁段组成，全线长 294.244m。其中：公路段全长 201.244m，道路宽度为 6m，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交通等级为轻交通，设计速度为 15km/h，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桥梁段全长 93m，桥梁宽度为 7.5m，布置方式采用 0.5m（栏杆）+6.5m（车行道）+0.5m（栏杆），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设计速度 15km/h，采用 4*20m 简支空心板梁跨越现状沟渠，沟渠顶宽约 102 米。桥梁下部结构采用扩大基础桥墩及 U 型桥台形式，保证桥墩及桥台桩基础嵌入中风化岩层，同时桥台后设置搭板，保证桥台处的刚柔过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引道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附属工程等。
5	项目地点	白沙县境内
6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服务期	30 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9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现行有关公路工程设计规范和标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具备建设

		<p>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路桥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提供以上证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p> <p>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应体现出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资产负债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未满一年提供一个季度报表或一个月报表）；</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3 个月（2022 年 2 月至 4 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及近 3 个月（2022 年 2 月至 4 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骗取中标、严重违法违约或重大工程安全及质量问题（提供书面声明函）；</p> <p>1.6.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后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须显示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p> <p>1.7.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且缴纳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以到账为准）；</p> <p>1.8. 其它要求：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使用的单位公章必为企业注册的公安机关备案的合法有效印章。若是非法印章，接受被取消投标及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并接受被上报市级、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3 日前
15	分包	不允许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 日前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0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2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叁仟元整（¥30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帐或保函。</p> <p>（1）标人以转账形式提交保证金时，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到以下户名和账号，以到账为准，严禁代交代缴）</p> <p>（2）谈判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提交的，保函可不采用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谈判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开标时需携带银行保函原件至开标现场。</p> <p>用途：HNGTH2022-30 磋商保证金</p> <p>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之前到账；</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沙路支行</p> <p>开户账号：46001004436053006525</p>
2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2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位置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

		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7	响应文件份数、装订及包装要求	响应文件须采用书本式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响应文件的正本1份、副本2份、U盘电子版（纸质文件盖章扫描件）响应文件1份（正本、副本一包，电子版（U盘）一包，共两个包），在密封处加贴封条并盖单位公章。
28	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于2022年06月17日10时30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2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2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2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2	开标程序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人数为3名，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6	履约担保	不要求
37	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的身份证明材料	1、出示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 2、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本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还需单独递交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8	项目预算	<p>1、项目预算：760000.00元。报价范围：760000.00元（不含）以下，即-0.00%（不含）以下。</p> <p>2、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p> <p>3、当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时，由磋商小组判定是否低于成本，判定低于成本的，供应商必须提交书面降价说明；未提交书面降价说明，按废标处理。</p>
39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p>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中标价：取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为中标价。</p> <p>2、当中标人的中标价高于经财政预算评审后的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为经财政预算评审后的设计费乘以（1- 中标下浮率 ）。</p> <p>3、当中标人的中标价低于经财政预算评审后的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为中标人的中标价。</p> <p>4、中标下浮率的计算方式：（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p> <p>5、本次招标设计费为暂定价。</p> <p>6、中标价为中标单位投标报价。</p> <p>7、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对应标段中标单位按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的规定标准支付。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一、总 则

1、总 说 明

1.1 项目名称：白沙县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及危桥改建工程（番伦漫水桥）项目设计。

1.2 项目概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

1.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

2、其他说明

2.1 费用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3 本次项目磋商中，所有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在评审后均不退回。

2.4 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均被视为承认本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本文件规定条款完成响应文件。如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深度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将被确认为无效文件，被视为无效文件将不提交评审。

2.5 定义

2.5.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条；

2.5.2 “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4 “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5.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5.6 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关系供应商限制

2.6.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6.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方案、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6.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

作为无效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用户需求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评标标准及办法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按规定的时间购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使用中文。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有权威翻译机构核准的中文译文。解释响应文件,以中文为准;

6.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响应文件的组成

具体以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关于知识产权的补充说明: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响应报价

8.11 响应报价要求

8.1.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服务内容、总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8.1.3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8.1.4 响应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8.1.5 对于有分项及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格式。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其他

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8.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8.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3.9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9、投标货币

本项目统一使用人民币报价。

10、磋商有效期

10.1 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间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0.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正文第 11 条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1、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1.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1.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化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4 如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2、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纸制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装订成册，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3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要求盖章、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必须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2.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一起密封，并在密封袋正面注明“响应文件”字样；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 1 份）单独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正本、副本一包，电子版（U 盘）一包，共两个包）

13.2 封袋上应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单位公章），要求写明的其余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

13.3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3.4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5 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14、响应文件的提交及补充修改、撤回

14.1 响应文件的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31 项规定。

14.2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4.3 响应文件必须由专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交，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4 在送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同样按照响应文件送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4.6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4.7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四、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监督下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15.2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 条。

15.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身份。

15.4 按规定提交了“撤回通知”和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及时退给供应商。

15.5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5.6 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监督单位检查，并当众公布检验结果。

15.7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15.8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6、评标

当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
- (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1 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六章评审标准及办法的附表 1。

16.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6.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4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5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第五章评审标准及办法中附表2的规定进行评分。

17、定标

17.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磋商小组按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三名作为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成交供应商。如该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依约签订和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成交供应商。

如果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则由现场由专家投票确定。

18、评标过程的保密

18.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18.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9、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0、错误的修正

20.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0.1.1 当数字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为准。

20.1.2 总价和单价不相符时，评标时以总价为准，合同签订时以低者为准。

20.2 任何由于此类错误所引起的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21、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1.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6 条规定，仅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结束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五、合同的授予

22、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本次招标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3、成交通知书

23.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3.3 成交通知书将是技术咨询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采购项目终止

24、采购项目终止

2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2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4.3. 终止采购活动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采购活动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七、其他说明：

25. 质疑提出

2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4. 质疑函

25.4.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5.4.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5.4.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响应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25.5. 质疑受理

25.5.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25.5.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

25.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6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函未按照供应商须知正文 25.3 条要求提供的；
- (2) 质疑函未按照供应商须知正文 25.4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4)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25.7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26、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6.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须提供其他企业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6.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6.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6.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6.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6.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7、注意事项

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27.2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执行。

27.3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7.4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

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白沙县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及危桥改建工程（番伦漫水桥）项目设计

2、项目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3、项目概况：本项目为白沙县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及危桥改建（番伦漫水桥）工程，主要有由乡村公路段和桥梁段组成，全线长 294.244m。其中：公路段全长 201.244m，道路宽度为 6m，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交通等级为轻交通，设计速度为 15km/h，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桥梁段全长 93m，桥梁宽度为 7.5m，布置方式采用 0.5m（栏杆）+6.5m（车行道）+0.5m（栏杆），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设计速度 15km/h，采用 4*20m 简支空心板梁跨越现状沟渠，沟渠顶宽约 102 米。桥梁下部结构采用扩大基础桥墩及 U 型桥台形式，保证桥墩及桥台桩基础嵌入中风化岩层，同时桥台后设置搭板，保证桥台处的刚柔过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引道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附属工程等。

4、范围及内容：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等，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5、控制价：760000.00 元（最高限价）。

6、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有关公路工程设计规范和标准。

7、计划服务期：30 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二、其他说明

1、当中标人的中标价高于经财政预算评审后的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为经财政预算评审后的设计费乘以（1-|中标下浮率|）。

2、当中标人的中标价低于经财政预算评审后的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为中标人的中标价。

3、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付款方式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工程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阶段：_____

3、项目地点：_____

4、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乡村公路段，总长 294.244m。其中：道路段全长 201.244m，道路路基宽度为 6.5m，桥梁段全长 93m，桥梁宽度为 7.5m，桥跨布置为 4×20m 简支空心板梁跨越现状河道。扩大基础柱式桥墩及 U 型重力式桥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引道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附属工程等。

第二条 乙方工作的范围和内容

该项目服务的范围和内容：_____。

第三条 合同内容与质量标准

1、成果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海南省相关现行规范以及现行相关文件要求，通过相关主管部门以及评审专家的审查，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以及评审专家审查通过的会议纪要及批复等文件。

2、成果内容：

- (1)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 (2) 设计概算、预算。

3、服务期限：

- (1) 初步设计：本合同生效的10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送审稿）；
- (2) 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送审稿提交后 20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4、成果资料数量：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成果资料：初步设计成果文件（送审稿） 5份，施工图成果文件 5份，投资概、预算（最终版）5份。
电子版成果资料 1套。

5、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 (1) 乙方提供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
- (2)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本项目相关成果内容进行修改调整。
- (3) 乙方在提交本项目相关成果材料交甲方审核后，如甲方有修改意见，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48小时内与甲方单位进行沟通修改工作，并在收到修改意见内容后7天内完成相关修改内容。

第四条 合同金额、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_____项目（包含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

元整（¥_____元）。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已包含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设计服务的收费计费额以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准，并结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计算的设计费进行结算，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改建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1.2，I级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2.0。

二、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结算方式

依据施工单位签定的施工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得出最终设计费，如结算价高于中标报价，以中标报价为准；如结算价低于中标报价，以结算价为准。

（二）支付方式：

第一次：合同签订7个日历天，支付30%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元整（¥_____元）。

第二次：交付经咨询修改合格的施工图和预算后，支付至95%，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第二次：余下的经结算后和项目交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乙方不开具或逾期开具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因此顺延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期限。

第五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设计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或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变更、增加、减少乙方的服务内容、范围或工作量。
-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 4、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重做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其它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对服务内容、范围或工作量的变更指令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成果资料,并对其成果的质量负责。
-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2、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
-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按照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服务费。
- 5、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经评审后的成果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减收本项目设计费总额的 0.1 %。
- 6、本协议所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间接损失、可预期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第八条 设计变更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顺延，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肆份。
-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印章）

设计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五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

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1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2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90%	10%

7. 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7.1 关于政策性加分

7.1.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1.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

=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1.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7.1.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7.1.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6%；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7.1.3.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

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一、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白沙县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及危桥改建工程（番伦漫水桥）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HNGTH2022-30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保证金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			
6	报价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计划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质量标准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附表 2

二、详细评分表

项目名称：白沙县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及危桥改建工程（番伦漫水桥）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HNGTH2022-30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1	企业业绩	2019年5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供应商承接过类似（交通类）设计项目的每个得10分，满分30分。 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0	
2	项目负责人资历	项目负责人：具有路桥类专业工程师工程师职称得6分，具有路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0分，本项满分10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注：职称证上的路桥、道桥、公路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城市道路桥梁等相近专业均归为“路桥”专业。）	10	
3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5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1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项目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程度，总体设计方案思路清晰、有效，方案安全、可行、适用、经济，分路线（含路线交叉）、路基路面（含防排水）、桥涵、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交叉工程、绿化工程的人性化考虑等方面，是否合理等进行评分。 请各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比，独立评审，优得8.4-10分，良得7.2-8.4（不含）分，差得6-7.2（不含）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10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0分）： 理解本项目的设计的特点、难点程度，认识本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程度，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和可行的实施方案，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交叉工程、绿化工程、工程概预算、配套服务设施的人性化考虑等方面，是否合理等进行评分。请各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比，独立评审，优得8.4-10分，良得7.2-8.4（不含）分，差得6-7.2（不含）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10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10分）： 针对设计工作量计算准确程度及计划安排是否合理等进行评分。 请各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比，独立评审，优得8.4-10分，良得7.2-8.4（不含）分，差得6-7.2（不含）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10	

		<p>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10分）：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是否合理等进行评分。 请各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比，独立评审，优得 8.4-10 分，良得 7.2-8.4（不含）分，差得 6-7.2（不含）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10	
		<p>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10分）： 针对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是否合理等进行评分。 请各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比，独立评审，优得 8.4-10 分，良得 7.2-8.4（不含）分，差得 6-7.2（不含）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10	
4	价格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10	
	合计		1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白沙县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及危桥改建工程（番伦漫水桥）项目设计
招标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 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商签合同；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保证中标之后按响应文件承诺向招标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协助完成所有工作；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相关单位开展工作，服从监督管理。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7. 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8. 如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同意磋商保证金被没收：

8.1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8.2 因我方的过错而未能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对竞争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完全认同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是 () ;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是 () ; 否 ()		
<p>注:</p> <p>1. 本报价一览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本报价函须与响应文件一起装订密封。</p> <p>2.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p> <p>3. 本次报价以清单报价为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p> <p>4. 此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制作一份, 用于现场第二次谈判报价备用, 二次报价以总报价为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p>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料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

五、磋商保证金

(1) 银行转账:

请附谈判保证金转账凭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2) 保函:

如采用银行保函, 参考格式如下:

保函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供应商”) 参加你方(项目名称) 标段的监理投标,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受该供应商委托, 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 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供应商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 供应商可采用其他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 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职务或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项目负责人附身份证及职称证，其他人员附岗位证书（或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格等级			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2019年5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供应商承接过
类似（交通类）设计项目的相关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开始及完成时间	项目团队人数	业主评语鉴定

提供项目相关合同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九、技术建议书

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与评审、评分有关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删除本页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标的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6〕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